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

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本规则内容若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二十）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为提高公司组织机构运营效率，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科学决策、授权事项和范围须明确的原则，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就临时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如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如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精选层,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如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创新层或基础层,且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大会审议下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需要安排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经公司邀请或经董事会同意的顾问、专家、记者或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应按时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但如发生重大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按时召开时，在通知现场股东

后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开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签名册上签名，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等事项。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公司可委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者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确定的议题顺序逐项进行宣读、讨论，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大会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中途宣布休会。

审议提案时，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大会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对于尚未形成最终决议就终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尽快重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六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但是，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属于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属于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

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原通知的议案可拆分为若干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安排见证会计师（如有）或见证律师（如有）或非股东董事、监事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除上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内容和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有）。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会议提案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见证律师（如有）、会计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按照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职能部门的分工，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具体负责承办。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要求或涉及公司监事会负责实施的，由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对具体大会规定具体的议事细则，细则不得与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